

# 嵩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嵩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 河南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547300 元

二〇二四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外立面改造、外广场改造、首层室内装修改造、二层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结算办法：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2547300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彤 建造师证号：豫 241171710490

联系方式：0379-65193969

### 五、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一层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息退回。

工程变更和签证部分需完成相应手续后按照同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进行支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公安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0379-6518396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涧东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72610030000000369

2024年 6月21日

2024年 6月21日